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2 年 9 月 17 日公

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0,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31%，最高成交价为 9.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740.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股数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三）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3.16 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3455”。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2.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632.00 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70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632.00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632.0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0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16 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

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